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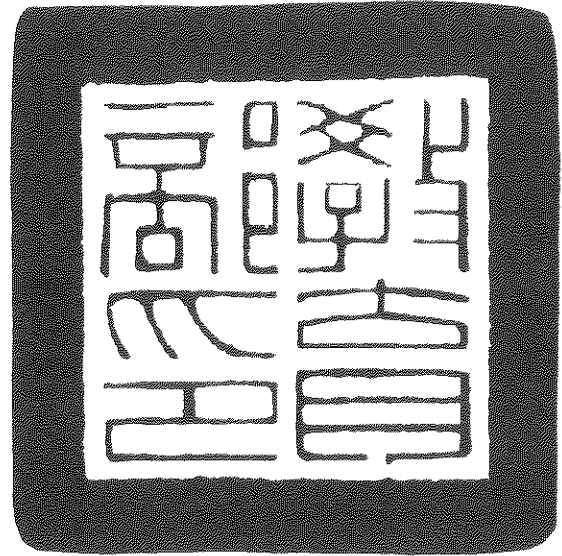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65890A號



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附表二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第七點附
表二

部長潘文忠